

#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和省考核办要求，为做好2020年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考评对象

全省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分三级实施：

（一）省级考评17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二）市（州）考评所辖城区（非设区城市考评所辖街办）和县（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三）县（市）考评所辖城区街办和乡镇的城市管理工作。

## 二、考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城市管理现状；坚持群众感受，注重第三方评价；坚持科学规范，严密组织实施；坚持激励推动，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三、考评方式

省级城市管理检查考评采取明查、暗访和市民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2020年组织3次第三方暗访考评，半年和年底组织2次明查考评，其中半年明查主要考核暗访反馈突出问

题、上级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导全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年底组织 1 次全面考核，同时委托社会机构组织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详见《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附件 1，以下简称明查标准）和《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暗访指标体系》（附件 2，以下简称暗访指标）。

（一）明查。由省住建厅按照省委对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目标与履职尽责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年中和年底各组织一次，其中年中检查侧重于督导，年底为全面考核。主要采取查看现场的方式进行，重点考评 6 个项目：（1）城市管理执法情况；（2）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和建设及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情况；（3）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情况；（4）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5）城乡环境整治情况。明查实行加减分制。年底明查时按照《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加（减）分项目表》（附件 3），核实加减分项目，按明查标准计入明查成绩。

（二）暗访。由第三方调查机构独立组织实施，选定 3 大类 16 小类共计 31 项考评指标构成《暗访指标体系》，采取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情况，暗访中所有发现的问题点均明确原因，根据需要辅以照片、视频、书面材料等佐证，做好问题台账数据。根据现场检查数据，将问题绝对数换算成问题相对数（问题相对数=问题

绝对数/暗访检查里程)，采取层次分析法，将最低层相对最高层(总目标)横向对比进行评分，再结合指标权重赋值后汇总得出暗访成绩。暗访主要包括定点道路检查、城市抽查和城市巡察。每次暗访结束后，将暗访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反馈各地。各地根据反馈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三) 市民满意度测评。委托社会调查机构，对常驻城区的普通市民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的满意率即各地满意度测评的成绩。

#### **四、计分办法**

城市管理工作成效考评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为：明查 60 分、暗访 30 分、市民满意度测评 10 分。全年考评结束后，检查考评结果核算为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政绩目标考核分数，报省委省政府，并全省通报考评情况。

#### **五、相关事项**

(一) 健全考评体系。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住建厅组织实施，根据省考核办的要求，考核结果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政绩考核体系。各市、州、县参照省级考评方案，制订本地的城市管理考评方案，建立逐级考评体系，要求市（州）对所辖城区每月考评 1 次，对所辖县（市）每半年至少考评 1 次，县（市）对所辖乡镇至少每季度考评 1 次，检查情况于次年 1 月底由市（州）汇总并书面报省住建厅。

(二) 严格明查要求。省级明查主要依据考评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检查组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的规定，如违反工作纪律，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考评过程中对弄虚作假的城市，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 强化暗访检查。暗访由第三方独立安排，省住建厅加强对暗访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第三方严格履行职责。受检城市不得与第三方调查机构人员接洽联系，不得采取跟踪、误导等方法影响暗访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城市评优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
1.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
  2.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暗访指标体系
  3.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加（减）分表
  4. 2020 年度湖北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成绩汇总表

## 附件 1

###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60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扣分标准
1	城市管理执法（12 分）	围绕“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主题，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队伍建设，组织队伍培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工作展示队伍良好形象。3 分	抽查一个执勤中队	未开展党建工作或党建工作流于形式扣 1 分，未开展市、县城管部门主要负责科级以下执法人员轮训工作扣 1 分，宣传工作薄弱，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扣 1 分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住建部关于住建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指南有关要求开展行政处罚并进行日常自查。3 分	抽查一个执勤中队	未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扣 1 分，未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扣 1 分，未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扣 1 分
3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法规标准，结合实际推进地方立法或完善制度规范，制定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完善执法机制。3 分	抽查一个执勤中队	有立法权的地方未推进立法（无立法权地方未完善制度规范）扣 1 分，未制定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扣 1 分，未形成协调衔接工作机制扣 1 分。
4		加强城管执法行为规范化监督，落实《湖北省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细则》，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督查暗访，督促整改执法人员行为不规范问题。3 分	抽查一个执勤中队	未落实《湖北省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细则》扣 1 分，未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监督检查扣 1 分，未组织督查暗访，督促整改执法人员行为不规范问题扣 1 分。
5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和建设及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12 分）	与国家、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4 分	查阅系统	未实现单点登录扣 2 分，未实现互联互通扣 4 分。
6		本级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4 分	查阅系统	建设方案未通过省级评审扣 4 分。
7		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完成率达到 100%。4 分	查阅系统	未全部建成是数字化城管平台扣 4 分。
8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10 分）	建成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 分	查看现场	未建成扣 2 分，未开工的扣 3 分。
9		建成一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3 分	查看现场	未建成扣 2 分，未开工的扣 3 分。
10		建成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2 分	查看现场	未建成扣 1 分，未开工的扣 2 分。
11		建成大件垃圾处理设施。2 分	查看现场	未建成扣 1 分，未开工的扣 2 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扣分标准
12	垃圾分类工作。(10分)	武汉市、宜昌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8分	查看现场	各指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3		襄阳市建成区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2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8分	查看现场	各指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4		其它设区城市、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建成区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8分	查看现场	各指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示范村创建。2分	查看现场	(达标数量/应完成数量)*2分。
16	城乡环境整治。(12分)	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环境卫生管理薄弱环节和一些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建立台账、彻底整改。3分	查看现场	无整治方案扣1分,无问题台账扣1分,整治成效不明显扣1分。
17		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规范管理,美化主次道景观,实施人行道净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标识等专项整治。2分	查看现场	未开展人行道净化扣1分,未开展广告招牌专项整治扣1分。
18		开展“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创建”,整治渣土漏撒、清理车辆占道、着力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2分	查看现场	未开展示范路创建扣1分,创建效果不明显扣1分。
19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全面清零。3分	查看现场	未完成住建部系统销号扣2分,未逐个乡镇开展排查或还有新增堆放点扣1分。
20		整改落实第三方暗访检查反馈的突出问题,以及省级通过信访、投诉举报、媒体报道、领导与上级交办、纪检监察等渠道获取并转给各地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2分	查看现场	未完成整改数占问题总数10%(含)以下扣1分,超过10%扣2分
21	加减分项目。(4分)	对国家级城市创建、国家试点等实施加分。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或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因城管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实施减分。	查阅资料	年底明查时,按照附件《2020年度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加(减)表》的标准实施加减分。

附件 2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暗访指标体系（30 分）

序号	准则层 A	权重	准则层 B	权重 (%)	指标层 C	权重 (%)	综合权重	检查范围
1	A1 定点道路检查	50	B1 街面环境卫生	50	道路沿线存在垃圾积存、卫生死角、污水横流	40	10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2					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存在垃圾积存、卫生死角	25	6.25	
3					路面清扫保洁不干净，存在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25	6.25	
4					垃圾容器破损、不洁、无盖、垃圾外溢	10	2.5	
5			B2 人行道秩序	30	侵占公共空间私搭乱建	20	3	次干道、背街小巷
6					机动车侵占人行道违规停车	20	3	主次干道
7					道路两侧牵挂绳索、晾晒物品	20	3	次干道、背街小巷
8					乱堆乱放杂物	20	3	次干道、背街小巷
9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20	3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10			B3 立面空间	10	道路两侧建筑物不整洁美观，外立面有明显污迹、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	40	2	主次干道
11					“牛皮癣”	30	1.5	次干道、背街小巷
12					一店多牌、乱设移动灯箱广告和店招	30	1.5	次干道、背街小巷
13			B4 市政设施	7	路面及步砖、站卧石缺失、破损、沉陷、断裂	40	1.4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14					窨井盖缺失、破损、移动、跳动	40	1.4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15					乱搭架空线	20	0.7	背街小巷
16			B5 园林绿化	3	绿化存在踩踏、缺失、缺株、死株	100	1.5	主次干道

序号	准则层 A	权重	准则层 B	权重 (%)	指标层 C	权重 (%)	综合权重	检查范围
17	A2 城市抽查	35	B6 工地环境	20	出入口是否硬化, 是否设置车辆清洗设备	50	3.5	全城抽查一处
18					运输车是否实行密闭化运输, 路面无遗撒漏撒	50	3.5	
19			B7 垃圾转运站	20	垃圾(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整洁, 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标志清晰, 实行密闭化运输	40	2.8	全城抽查一处
20					垃圾转运站是否影响周边环境	30	2.1	
21					垃圾转运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30	2.1	
22			B8 社区环境	12	社区卫生干净整洁(做到三无: 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横流、无占道经营)	70	2.94	全城抽查一处
23					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30	1.26	
24			B9 车站码头	12	车站码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秩序井然有序(做到三无: 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横流、无占道经营)	100	4.2	全城抽查一处
25			B10 集贸市场	12	集贸市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三无: 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横流、无占道经营)	100	4.2	全城抽查一处
26			B11 医院环境	12	医院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做到三无: 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横流、无占道经营)	100	4.2	全城抽查一处
27			B12 水务环境	12	城市水域存在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00	4.2	全城抽查一处
28			A3 城市巡查	15	B13 环境卫生	30	大面积堆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00
29	B14 店招	20			大面积店招广告杂乱破旧	100	3	城区
30	B15 沿街为市	20			组织出店、占道经营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	100	3	城区
31	B16 进出城通道、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30			进出城通道、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市管理极度混乱、脏乱差、存在卫生死角	100	4.5	进出城通道、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合计	100					100	

注: ①定点道路检查中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检查的道路比为 1: 1: 2。

②城市抽查中在全城范围随机抽取一个施工工地、一个垃圾转运站、一个社区、一个车站或码头、一个集贸市场、一个医院、一处水域。

③城市巡查范围包括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进出城通道、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区域(不重复检查已经定点检查过的道路)。

附件 3

##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加（减）分表

序号	加减分事项	时限	加减标准	加减分值	备注
1	本级获全国文明城市	明检前	加 1 分		
2	本级获国家卫生城市	明检前	加 1 分		
3	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明检前	加 1 分		
4	本级城市管理工作或干部职工被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被省部级以上部门或领导同志表彰、批示肯定（包括城管工作获得国家试点）。	本年度	每次（人、项）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5	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或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因城管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实施减分。	本年度	每次扣 2 分，减分不设下限。		
合 计					
备注：1、表中前 4 项加分，各地需提供授牌和复检合格文件； 2、加分项必须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最高加分为 4 分，减分不设下限。					

附件 4

## 2020 年度湖北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成绩汇总表

城市	第三方暗访检查（30 分）				明查（60 分）			满意度测评（10 分）		全年 综合得分	备注
	第一次暗访 得分	第二次暗访 得分	第三次暗访 得分	暗访得分	得分	加减分	明查 得分	满意度测评 满意率	满意度 得分		
“一主两副”城市											
其他设区城市											
非设区城市											